民事聲明優先承買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優先承買權人）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明優先承買事：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○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所有之下開不動產公開拍賣：

土地坐落地號：……。

建物門牌號碼：……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獲貴院通知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明願依原拍定價格（即新臺幣○○○元）為優先購買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